

管理用水供求

審計署曾就水務署管理用水供求及落實政府水費政策的工作進行審查。水務署根據2008年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¹ ("2008年《管理策略》")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管理用水供應，包括研究使用以經處理污水生產的再造水並就此推行試驗計劃、保護現有水資源，以及發展海水化淡。另一方面，當局根據2008年《管理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用水需求，包括加強有關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推廣使用節約用水裝置、加強控制水管滲漏情況，以及擴大使用海水沖廁的範圍至更多地區。

2. 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釐定水費旨在收回生產成本和達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目標回報。水費自1996年起沒有作出調整。水務經營帳目由1998-1999年度至2013-2014年度每年均錄得虧損，以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回報在上述期間一直呈負數。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根據2008年《管理策略》，水務署計劃在新界東北地區以再造水取代淡水作沖廁用途。水務署表示，擬議計劃將有助每年節省2 100萬立方米淡水，而使用再造水的成本(每立方米3.8元)，亦較使用淡水(邊際成本為每立方米5.6元)沖廁的成本為低。然而，當局在2012年才展開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的籌劃工作，並計劃在2022年完成有關工程；
- 根據水資源足夠用量風險評估，在惡劣的境況下(例如持續乾旱和用水需求增加)，用水短缺的風險預計在2020年後會增加，而每年所欠缺的淡水資源估計高達3 900萬立方米。因此，水務署建議在2020年啟用一所造價為93億元的海水化淡廠。該海水化淡廠每年會生產5 000萬立方米淡水，日後可擴充產量至每年生產1億立方米淡水。鑒於在2013年由廣東省實際輸港的東江水為6億1 100萬立方米，少於8億2 000萬立方米的每年供應量，而廣東省亦已同意，分配最終多達每年11億立方米淡水的供應量予香港，以應付未來的需

¹ 於2008年，水務署公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保證香港可持續地運用水資源，當中涵蓋5個主要範疇，分別為節約用水、積極控制水管滲漏的情況、擴大使用海水沖廁的範圍、開發新的水資源(包括再造水)，以及保護水資源。

管理用水供求

要²，缺水的情況將來會否出現，取決於廣東省輸港的淡水供應量而定。鑒於採用海水化淡廠涉及龐大的資本和經常性開支，水務署需要密切監察廣東省輸港及擬議海水化淡廠的淡水供應量；

- 在421幢政府建築物／學校中，有28%的淡水用量在加裝節約用水裝置後仍錄得增幅，部分甚至增加逾100%；
- 水費自1996年起沒有作出調整，水務經營帳目由1998-1999年度至2013-2014年度每年均錄得虧損。儘管政府的政策是就固定資產平均淨值達致目標回報，但水務署沒有告知公眾，淡水的生產成本包括就固定資產平均淨值達致目標回報；及
- 儘管水務署近年推行多項節約用水措施，本港每日人均住宅用水量仍維持在大約130公升，較世界的平均用水量110公升高18%。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有何措施減少因水管滲漏、未獲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引致的未經水錶記錄用水；就未經水錶記錄用水而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推行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的成效；以及在管理及維修保養供水網絡方面採用先進技術。**水務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44**。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² 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14年簽訂的《東江水輸港協議》有效期涵蓋2015年至2017年。根據該項協議，廣東省會向香港供水，每年上限為8億2 000萬立方米，以及分配最終多達每年11億立方米淡水的供應量予香港，以應付未來的需要。至於超逾8億2 000萬立方米的供水量將於何時及以何價格供應，則有待日後商討。